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18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林旆君

被告 品菓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蔡采妍

被告 江郁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貳佰柒拾伍萬貳仟貳佰零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江郁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品菓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25日邀同被告蔡采妍、江郁熙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原

告簽訂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68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月28日起至113年1月28日止，並按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百分之1.71計息（目前為百分之2.55），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幅度機動計息。而借款還本付息方式，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依借據第5條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品菓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110年7月起即未依約給付本息，原告於110年8月24日寄送催告通知函，惟被告品菓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迄未清償，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經抵銷被告品菓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14,250元後，被告品菓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尚積欠本金2,752,207元及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品菓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蔡采妍則以：對欠款本金金額部分不爭執，伊有去申請企業貸款，被告公司係因疫情關係而受到衝擊，請原告減免利息及違約金部分等語置辯。

三、被告江郁熙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

01 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
02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
03 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
04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05 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
06 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簽署之借據、撥還
08 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催告通知函、郵件收
09 件回執、授信約定書、存款抵銷通知函為證，核與其上開主
10 張相符。而被告江郁熙對原告主張之事實，既已於相當時期
11 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
12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
13 原告之主張。且被告品菓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蔡采妍於
14 本院亦自承確有向原告借款未清償，並對本金金額不爭執，
15 利率係依借據契約計算乙情。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堪
16 認原告主張屬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17 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暨違
18 約金，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孟君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鄭雅雲